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今年6月8日至12日是“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6月8日早上,自治区检察院、拉萨市检察院和城关区检察院在拉萨市开展上街设点宣传活动,与全国一道启动我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

让法治信访深入人心

——我区启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

本报记者 王香香



图为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解答黄先生咨询的问题。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摄

我区宣传重点是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制度,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范围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范围,以及群众关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拉萨市宣传点,记者看到工作人员冒着小雨有条不紊地摆设宣传摊位、放置宣传产品,向过往群众介绍相关工作,引导群众关注了解“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

据了解,“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检察服务、案件信息公开、接受监督3大模块13项具体功能。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副主任倪娟告诉记者:“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这次宣传周的一个重点。“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

“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倪娟介绍,检察机关对接收的群众信访事项,实行“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工作措施。对依法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事项,能当场回复信访群众的,告知其可向有管辖权的单位反映。对不能当场回复的或者属于群众来信的,要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信访群众。

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事项,一是“12309”检察服务中心自接收信访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要向信访人

告知信件接收、受理情况和承办单位或部门;二是具体承办单位或部门要在收到移送信访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信访人告知信访事项具体承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三是承办人联系信访人告知其承办人身份和办理过程中可以随时向其了解和反映相关情况。3个月内办结的,要及时告知信访人办理结果;不能办结的,报相关领导决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信访人。此后每月必须向信访人答复一次办理进展情况,直到案件办结。

据统计,城关区检察院自2018年开始受理司法救助案件以来,目前已经形成完备的司法救助机制,截至目前共办理11起司法救助案件,共发放司法救助金34.6万元。

日土公安成功解救被拐10年少女

本报狮泉河电(记者 彭琦)2020年2月18日17时16分,日土县局刑侦大队接阿里地区公安处通报:被拐人员格某11岁时被叔叔桑某带到青海省当保姆,于2010年11月在青海省走失。

日土县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民警组建专案组,在日土县境内开展失踪人口核查工作,并立即前往日土县热帮乡丁则村、日松乡和革吉县盐湖乡等地,寻找格某父母巴特、央宗进一步了解详情,并采集了巴特、央宗的血样,准备进

行DNA比对。

2020年3月23日,专案民警前往拉萨、江苏、福建、青海等地,开展核查工作。到达江苏省镇江市后,与被拐人格某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并采集了格某的血样信息。4月中旬,DNA比对结果显示,确定格某系巴特、央宗之女。

通过区公安厅、阿里地区公安处的精心指导和协调,青海公安配合,以及日土县公安局不懈努力,5月22日,县公安局民警将侦办的案件材料全部移

交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公安局,现该案件在进一步的办理当中。

5月23日,格某终于踏上了回家之路。因格某常年在外打工,收入微薄,加上没有身份证等原因,回家的路途比较困难,日土县公安局为她办理了身份证,还积极协调县民政部门解决了格某回家所需的临时救助资金。

5月29日,格某一家终于团聚,父母紧紧地抱住失散10年的女儿,一行热泪止不住地流过脸颊。

小锦旗里的大民心

——林芝边境管理支队南伊边境派出所的“寻车”记

本报记者张猛 本报通讯员 张力 吴子斌

“罗所长,你好!我是南伊村的平措。感谢你们帮找到了肇事者,挽回了我的经济损失!请您一定收下这面锦旗,收下我们全家对您的感激!”

6月6日上午,村民平措举着一面“快速破案显神威,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锦旗来到西藏林芝边境管理支队南伊边境派出所向民警致谢。

故事要从平措家一头受伤的牦牛说起。5月25日早上7时50分,南伊村村民平措开车准备送孩子前往学校,刚开出门就发现自家的一头牦牛在门口一瘸一拐地走着,下车检查后发现牦牛被严重撞伤,随即拨打了派出所的报警电话。接到报警电话的南伊边境派出所副所长吴金正在琼林村处警。随后吴金带队前往南伊村,对现场进行保护和拍照取证。派出所民警在后续的工作中,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分析逃逸车辆的区域,并依托网格化建设,按照视频监控里的车辆信息,组织网格民警和驻村辅警在辖区开展走访摸排,经过八小时的持续工作,终于锁定一辆白色五菱宏光面包车和驾驶员扎某。

原来,在5月25日凌晨,扎某开车回家,由于天黑雨大,没有看到路边的牦牛,只听到了“嘭”的一声,也没多想就继续开回家了,直到民警前来询问才明白自己撞伤了别人家的牦牛。扎某承认了违法事实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自开展网格化警务室建设和两队一室建设以来,南伊边境派出所不断增强为民服务能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破大案保平安,办小案暖民心”的要求,在帮助群众挽回“小损失”的工作中赢得“大民心”,有效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江达贡觉两地交警联合开展异地交叉夜查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昌都电(魏青 记者 彭琦)5月30日至31日,江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贡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异地交叉夜查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中,两地交警大队民警共同协助、相互配合、科学谋划,雷霆出击,采取“零容忍”原则,以两地县城主干道、国道省道为查控范围,采取定点执勤方式,充分运用执法记录仪、酒精检测仪和照相机等执法装备,重点围绕酒驾醉驾、超员、超载、客货混装、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和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夜查整治;为确保异地交叉执法行动落地见效,两地交叉执法检查组按照属地管辖原则,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对查实的交通违法行为,通过现场开具法律文书、执行暂扣、扣押等方式开展执法整治,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江达县公安局新闻办民警随同交警大队民警做好执法检查过程的跟踪报道,及时向社会各界报道夜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果,对查处的典型案例,通过新媒体及时面向江达、贡觉两地社会面进行曝光,全面形成严管严治的良好舆论氛围。

据悉,此次行动共检查车辆24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起,其中,未带驾驶证1起,暂扣1辆摩托车,饮酒驾驶2起,已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启动季度“晾晒”举措

本报拉萨讯(次旺 伏义 记者 彭琦)自一季度以来,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党委采取工作定期“晾晒”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全体移民管理警察的工作责任感紧迫感。

在健全完善季度会议讲评制度、推动问题整改整治、强化督导工作开展等基础上,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对照贯彻落实移民管理两级工作会议目标任务以及大队全年工作既定安排,定期以会议的形式组织对各处室队阶段性工作进行详尽精准的梳理总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重点就工作中发现问题和存在的不足进行及时通报整改,接受全体移民管理警察监督,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督促督导机制。

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党委结合总站《关于各站级单位一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以及工作实际,对一季度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客观指出各处室队在计划思路、方法举措、固化经验、末端落实以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短板,以通报的形式下发各处室队认领问题、对照整改,切实做到“晾工作、晒成绩、找短板、谋思路、提举措”,助推大队在横向和纵向上形成知己知彼、你追我赶的良好工作氛围。